

交通部所屬事業 100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核定版）

100 年 5 月 11 日院授研管字第 1002360338 號函

- 一、本要點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
- 二、本部所屬各事業（以下稱各事業）應於年度結束後，就「100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及初評分數表」（附件 1）、「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附件 2）所訂標準辦理自評作業。
- 三、各事業就自評結果，應於限期前提報本部及主管業務司（路政司、郵電司或航政司）、人事處、會計處、秘書室及本部遴聘之專家學者「自評報告」、「工作考成自評及初評分數表」（自評部分）、「決算書」各乙份，並副送行政院各複核單位。
- 四、考成評分原則：
 - （一）本要點所訂評估指標，最高 100 分，最低 0 分，各事業應逐項將辦理情形依照附件 2 所訂事項，列入工作考成自評報告。如有未列報或未按本要點所訂標準列報者，該項目以 0 分計。
 - （二）年度虧損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除達年度預算目標且較上年度決算有大幅改善情形者外，等第不得考列甲等。
 - （三）如有重大政策因素影響分數者，各事業應於報告內詳加說明，作為評分之參考，其說明未列者，不予列入調整評分之考慮。
 - （四）每一計算公式若包含數個方案、計畫、細目時，則按既定「權數」換算評分。若未定權數者，則按「預算數額」、「預定

工作量」或「預定工作時間」之順序，定其權數，再據以換算評分。

五、本部得配合行政院或視實際需要，辦理工作考成之期中考評或期末初評；有關期中考評方式，本部另行函知；有關期末初評方式如次：

(一) 本部各初評單位應按「初評審核單位簡表」(附件3)之分工，依「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辦理初評，並繕具「自評及初評分數表」(初評部分)及審核意見送本部秘書室彙整、簽報核定，並於限期前轉報行政院。

(二) 本部辦理各事業工作考成初評時，得由各初評單位組成「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實地查證小組」，赴所屬各機構實地查證。

六、各事業為配合行政院或本部辦理考評作業，除指派專人負責連繫協調，並就行政事務予以支援外，應就查證項目妥為準備書面資料，於查證日期前，先送有關查證人員參閱。

七、本要點經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說明：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港務局(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花蓮港適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附件1、附件2、附件3順序排列。

附件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及初評分數表

自評總分：

初核總分：

面向及評估指標	權數 A%	自評 分數 B	折合 分數 A%×B	自評 說明	初評 分數 C	折合 分數 A%×C	初評 說明
經營效率	30						
1.生產力	10						
1.1 生產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5						
1.2 生產力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	5						
2.收益力	10						
2.1 收益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5						
2.2 收益力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	5						
3.活動力	10						
3.1 活動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5						
3.2 活動力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	5						
競爭力提昇	37						
4.提昇郵政業務競爭力	18						
4.1 推廣電子函件服務	4						
4.2 推廣郵政代售業務	4						
4.3 提昇集郵價值	4						
4.4 特種郵件按址妥投率年度目標達成率	4						
4.5 進口國際快捷郵件上傳績效	2						
5.提昇儲匯業務競爭力	10						
5.1 存簿儲金新開戶戶數	3						
5.2 郵政網路自動櫃員機業務交易量	3						
5.3 媒體轉帳服務	4						
5.3.1 媒體轉帳家數	2						
5.3.2 媒體轉帳金額	2						
6.提昇壽險業務競爭力	4						
6.1 壽險有效契約件數	2						
6.2 壽險保費收入	2						
7.顧客滿意度	5						

面向及評估指標	權數 A%	自評 分數 B	折合 分數 A%×B	自評 說明	初評 分數 C	折合 分數 A%×C	初評 說明
財務管理	18						
8.成本控制	8						
8.1 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收入×100%	4						
8.2 決算固定成本/預算固定成本×100%	4						
9.資金運用	10						
9.1 固定資產週轉率	5.5						
9.2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						
人力	13						
10.用人費率	6						
10.1 用人費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3						
10.2 用人費率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	3						
11.員工生產力	7						
社會責任	2						
13.進用弱勢團體	2						
總 計	100						

填表說明：各事業機構請填具自評部分；交通部各初評單位，請就「交通部所屬事業 100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所附「初評審核單位簡表」，填具初評部分（如同意自評分數請註明，不必再說明理由）。

附件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經營效率	1.生產力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固定資產)×100%		
		1.1生產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5	1.1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2個百分點，加(減)1分。
		1.2生產力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	5	1.2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2個百分點，加(減)1分。
	2.收益力	稅前純益/平均業主權益×100%		
		2.1收益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5	2.1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2個百分點，加(減)1分。
		2.2收益力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	5	2.2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2個百分點，加(減)1分。
3.活動力	營業收入/平均總資產×100%			
	3.1活動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5	3.1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3.2活動力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	5	3.2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競爭力提昇	4.提昇郵政業務競爭力	4.1推廣電子函件服務：電子函件作業量成長率=(年度實際電子函件作業量/前3年度平均實際電子函件作業量)×100%	4	4.1與前3年度平均實際作業量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
		4.2推廣郵政代售業務：全年度代售手續費收入成長率	4	4.2前3年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
		4.3提昇集郵價值：全年度集郵收入成長率 註：「集郵收入」含「銷售集郵票品及商品收入」、「集郵長期訂戶收入」及「個人化郵票製作收入」	4	4.3與前3年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
		4.4特種郵件按址妥投率年度目標達成率 註：特種郵件按址妥投率包含普通掛號按址妥投率(占35%)；包裹按址妥投率(占25%)；快捷郵件按址妥投率(占40%)。	4	4.4達年度預算目標值(97%)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0.1分。
		4.5進口國際快捷郵件上傳績效【按時投遞、按時	2	4.5依據國際郵政公司(IPC)規定按時投遞、按時上傳為合格指標達年度預算目標值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上傳件數÷進口國際快捷郵件】		(97%)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個百分點，加(減)0.2分。
	5.提昇儲匯業務競爭力	5.1存簿儲金新開戶戶數	3	5.1與年度儲金業務新開戶目標戶數45萬戶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5.2郵政網路自動櫃員機業務交易量	3	5.2全年郵政網路自動櫃員機交易量達8,500千次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0.5分。
		5.3媒體轉帳服務		
		5.3.1媒體轉帳家數	2	5.3.1與前3年媒體轉帳平均家數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1個百分點，加(減)0.5分。
		5.3.2媒體平均轉帳金額	2	5.3.2與前3年媒體平均轉帳金額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1個百分點，加(減)0.5分。
	6.提昇壽險業務競爭力	6.1壽險有效契約件數	2	6.1與年度有效契約件數270萬件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5,000件，加(減)1分。
		6.2壽險保費收入	2	6.2年度保費收入與1,500億元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5億元，加(減)1分。
	7.顧客滿意度	由交通部委託外界學術或民意調查機構進行滿意度調查，並量化為滿意度分數。	5	與前3年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1分，加(減)0.1分。
財務管理	8.成本控制	8.1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收入×100%	4	8.1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2個百分點，減(加)1分。
		8.2決算固定成本/預算固定成本×100%	4	8.2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1分。
	9.資金運用	9.1固定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固定資產×100%)	5.5	9.1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9.2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4.5	9.2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減(增)1個百分點，加(減)0.5分。
人力	10.用人費率	10.1用人費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3	10.1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增)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10.2用人費率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	3	10.2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減(增)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11.員工生產力	營業收入/平均員工人數×100%	7	與前3年平均生產力比較相同時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增(減)1分。
社會責任	12.進用弱勢團體	本年度每月進用人數(包括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士)／本年每月現職員(工)數×100%	2	符合法定應進用人數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加(減)1分。 註：本項成績以當年度各月份平均成績計算之。

附件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初評審核單位簡表

面向及評估指標	初 評 審 核 單 位				備 註
	郵 電 司	人 事 處	會 計 處	秘 書 室	
經營效率 1.生產力 2.收益力 3.活動力 競爭力提昇 4.提昇郵政業務競爭力 5.提昇儲匯業務競爭力 6.提昇壽險業務競爭力 7.顧客滿意度 財務管理 8.成本控制 9.資金運用 人力 10.用人費率 11.員工生產力 社會責任 12.進用弱勢團體	※ ※ ※ ※ ※ ※	※ ※ ※	※ ※	※ ※	各單位初評分數送秘書室彙呈部次長核閱，必要時得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調整之。

附件 1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0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及初評分數表

自評總分：

初核總分：

面向及評估指標	權數	自評分數	折合分數	自評說明	初評分數	折合分數	初評說明
	A%	B	A%×B		C	A%×C	
業務經營	50						
1.收益力	24						
1.1 稅前營業利益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2						
1.2 稅前營業利益數超越前 3 年實績平均數比率	12						
2.票務收益率	2						
2.1 傳統票務收益率	1						
2.2 觀光票務收益率	1						
3.提案率	2						
4.競爭力	4						
4.1 西部幹線競爭力率超越前 3 年實績平均數比率	2						
4.2 東部幹線競爭力率超越前 3 年實績平均數比率	2						
5.行車可靠度及安全	11						
5.1 行車安全	4						
5.1.1 行車安全事件數年度目標達成率	2						
5.1.2 行車安全事件數超越前 3 年實績平均數比率	2						
5.2 列車準點率	5						
5.3 號誌故障率	2						
6.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	7						
服務行銷	18						
7.顧客滿意度	8						
8.服務效果	7						
8.1 客運服務效果	5.6						
8.1.1 客運服務效果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2.8						
8.1.2 客運服務效果超越前 3 年實績平均數比率	2.8						
8.2 貨運服務效果	1.4						
9.行銷企劃能力	2						

10.搭乘便利性	1						
財務管理	18						
11.成本效果	6						
11.1 成本效果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3						
11.2 成本效果超越前3年實績平均數比率	3						
12.長期償債能力	3						
12.1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						
12.2 長期負債占固定資產比率	1.5						
13.短期償債能力	3						
13.1 短期償債能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5						
13.2 短期償債能力超越前3年實際平均數比率	1.5						
14.獲利能力	6						
14.1 資產報酬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3						
14.2 資產報酬率超越前3年實績平均值比率	3						
人力	12						
15.員工生產力	5						
16.勞動生產力	5						
17.勞資關係	2						
社會責任	2						
18.進用弱勢團體	2						
總 計	100						

填表說明：各事業機構請填具自評部分；交通部各初評單位，請就「交通部所屬事業100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所附「初評審核單位簡表」，填具初評部分（如同意自評分數請註明，不必再說明理由）。

附件 2

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1.收益力	稅前營業利益		
		1.1稅前營業利益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2	1.1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3%，加(減)0.5分。
	1.2稅前營業利益數超越前3年實績平均數比率	12	1.2與前3年實績平均數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3%，加(減)0.5分。	
	2.票務收益率	2.1傳統票務收益率：本年度傳統票務收入/年度傳統票務收入目標值×100%	1	與年度目標值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註：年度目標值為上1年度實際值成長2%
2.2觀光票務收益率：本年度觀光票務收入/年度觀光票務目標值×100% 註：觀光票務係指團體票、專開列車車票、觀光列車車票		1		
3.提案率	當年度資產活化運用提案預算目標件數。 註：提案類型如下： 1.促參案：完成履約營運管理簽約1件。 2.都市更新案： (1)委託顧問先期規劃3件。 (2)完成招商公告1件。 3.其他開發案： (1)委託顧問先期規劃3件。 (2)完成其他開發案簽約1件。 合計：9件	2	與年度目標值(9件)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件，加(減)2分。 註1：其中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權責機關核定有案者予以扣除。 註2：年度目標值(9件)係依據年度執行預算數予以規劃提案件數。	
4.競爭力	4.1西部幹線競爭力率超越前3年實績平均數比率	2	與前3年實績平均值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4.2東部幹線競爭力率超越前3年實績平均數比率 註1：西部幹線包括台中線、海線、屏東線、三支線；東部幹線包括宜蘭線、北迴線、台東線、南迴	2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p>線 註2：競爭力率標的：係依年度實際營收平均值為基準作比較。</p>		
	<p>5.行車可靠度及安全</p>	<p>5.1行車安全：責任行車事故與所訂標準比較 5.1.1行車安全事件數年度目標達成率 5.1.2「行車安全事件數/百萬列車公里」超越前3年實績平均數比率 5.2列車準點率：(年度內班次總數－年度內誤點達8分鐘以上之班次總數)/年度內班次總數 註：列車準點率以對號列車、普通車及電聯車等客運車準點率為計算範圍。 5.3號誌故障率：號誌故障率年度目標達成率</p>	<p>2 2 5 2</p>	<p>5.1 行車安全 5.1.1 與「臺鐵局行車責任事故管制數」管制值(46件)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增(減)2%以上未滿4%，減(加)6分、增(減)4%以上未滿10%，減(加)10分、增(減)10%以上未滿12%，減(加)14分、增(減)12%以上未滿14%，減(加)18分、增(減)14%以上，每加(減)1%，減(加)2分。 註：管制值(46件)係依據本局行車有關處、段級單位行車責任事故管制件數及獎懲要點規定辦理。(運務12件、機務21件、工務6件、電務5件與專案工程處2件)。 5.1.2 與前3年實際數之平均值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75分；增(減)2%以上未滿4%，減(加)6分、增(減)4%以上未滿10%，減(加)12分、增(減)10%以上未滿12%，減(加)14分、增(減)12%以上未滿14%，減(加)18分、增(減)14%以上，每加(減)1%，減(加)1.5分。 5.2 與「臺鐵列車準點率」目標值94%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2%以上未滿3%，加(減)3分、每增(減)3%以上未滿4%，加(減)7分、每增(減)4%以上未滿5%，加(減)10分、增(減)5%以上，每增(減)1%以上時，加(減)2分。 註：本項準點率於年度內如遇天災意外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時，經權責機關核定有案者予以扣除，並應詳列各項原因及數據。 5.3 與「號誌故障率」管制值比較，相等者得80分，增(減)2%以上未滿10%，減(加)1分、增(減)10%以上未滿20%，減(加)2分、20%以上每增(減)10%，再減(加)1分，以年減10%為目標，並以達成零事故為期望目標。 註：目標值係為上1年度實際號誌障礙件數減少10%。</p>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6.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初編決算數/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100%	7	與目標值90%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5分。 註：其中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權責機關核定有案者予以扣除，並應詳列各項原因及數據。
服務行銷	7.顧客滿意度	由交通部委託外界學術或民意調查機構進行滿意度調查，並量化為滿意度分數。	8	與前3年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1分，加(減)0.1分。
	8.服務效果	8.1(延人公里/客車公里)	2.8	1.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3個百分點，加(減)0.5分。
		8.1.1客運服務效果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8.1.2客運服務效果超越前3年實績平均數比率	2.8	2.與前3年實績平均值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3個百分點，加(減)0.5分。
8.2(延噸公里/貨車公里):貨運服務效果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4			
9.行銷企劃能力	本年度專案活動旅客人次/本年度專案活動旅客目標值×100% 註:專案活動係指配合季節性、交通部觀光局或企業機關團體，推出之活動，例如:97年暑期青年3、5、7天自助旅行專案	2 1	專案活動旅客人次與年度目標值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以上未滿10%，加(減)1分、增(減)10%以上未滿25%，加(減)2分、增(減)25%以上未滿40%，加(減)3分、增(減)40%以上，加(減)4分。 註:年度目標值係為上1年度實際值成長2%	
10.搭乘便利性	旅客申訴次數/旅客運輸人次×100%與年度目標值比較 註:旅客運輸人次: 1.97年度為178,660,857人次。 2.96年度為169,692,371人次。 3.95年度為168,988,849人次。	1	與年度目標值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以上未滿10%，加(減)1分、增(減)10%以上未滿25%，加(減)2分、增(減)25%以上未滿40%，加(減)3分、增(減)40%以上，加(減)4分。 註:年度目標值係為上1年度實際值減少2%。	
財務管理	11.成本效果	成本效果:營業收益/營業成本×100%	3	11.1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3個百分點，加(減)0.5分。 11.2與前3年實績平均值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3個百分點，加(減)0.5分。
		11.1成本效果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1.2成本效果超越前3年實績平均數比率	3		
12.長期償債能力	12.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期末總資產×	1.5	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3個百分點，減(加)0.5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100% 12.2長期負債占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負債/期末固定資產×100% 註：固定資產排除鐵路基礎設施、負債排除其他負債-遞延負債-遞延收入。	1.5	
	13. 短期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13.1短期償債能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3.2短期償債能力超越前3年實際平均數比率	1.5 1.5	13.1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3個百分點，加（減）0.5分。 13.2與前3年實際數之平均值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3個百分點，加（減）0.5分。
	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平均資產總額×100% 註：固定資產排除鐵路基礎設施 14.1資產報酬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4.2資產報酬率超越前3年實際平均數比率	3 3	14.1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3個百分點，加（減）0.5分。 14.2與前3年實際平均數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3個百分點，加（減）0.5分。
人力	15. 員工生產力	營業收入/總員工數×100% 註：認列現任經營者不可控制因素	5	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75分；增（減）2%以上未滿4%，加（減）2分、增（減）4%以上未滿10%，加（減）6分、增（減）10%以上未滿12%，加（減）14分、增（減）12%以上未滿14%，加（減）18分、增（減）14%以上，每加（減）1%，加（減）2分。
	16. 勞動生產力	營業收入/用人費用×100%	5	與前3年實際數之平均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75分；增（減）2%以上未滿4%，加（減）2分、增（減）4%以上未滿10%，加（減）6分、增（減）10%以上未滿12%，加（減）14分、增（減）12%以上未滿14%，加（減）18分、增（減）14%以上，每加（減）1%，加（減）2分。
	17. 勞資關係	勞資爭議案發生數 註：以在勞工局之案件數計算	2	爭議案件數為0者，得基準分80分；另視勞資合作關係之促進、勞資爭議處理等辦理成效酌予加（減）分，並應提出具體事蹟作為加（減）分依據。
社會責任	18. 弱勢團體進用率	本年度每月進用人數（包括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士）/本年每月現職員（工）數×100%	2	符合法定應進用人數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加（減）1分。 註：本項成績以當年度各月份平均成績計算之。

備註：認列現任經營者不可控制因素，係指員工退撫金之債務利息、88年1月1日以前發生之員工退撫金、法定優待票價等3項；有關認列88年1月1日以前發生之員工退撫金，係指已退休人員之退撫金，不包括現職人員攤提部分。

附件 3

臺灣鐵路管理局初評審核單位簡表

面向及評估指標	初 評 審 核 單 位				備 註
	路 政 司	人 事 處	會 計 處	秘 書 室	
業務經營 1. 收益力 2. 票務收益率 3. 推案率 4. 競爭力 5. 行車可靠度及安全 6. 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	※ ※ ※ ※ ※ ※				各單位初評分數送秘書室彙呈部次長核閱，必要時得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調整之。
服務行銷 7. 顧客滿意度 8. 服務效果 9. 行銷企劃能力 10. 搭乘便利性	※ ※ ※			※	
財務管理 11. 成本效果 12. 長期償債能力 13. 短期償債能力 14. 獲利能力	※		※ ※ ※		
人力 15. 員工生產力 16. 勞動生產力 17. 勞資關係		※ ※ ※			
社會責任 18. 弱勢團體進用率		※			

附件 1 之 1

基隆局 100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及初評分數表

自評總分：

初核總分：

面向及評估指標	權數 A%	自評 分數 B	折合 分數 A%×B	自評 說明	初評 分數 C	折合 分數 A%×C	初評 說明
業務經營	69						
1.收益力	30						
1.1 稅前營業利益	15						
1.1.1生產力稅前營業利益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7.5						
1.1.2生產力稅前營業利益超越前3年平均實績比率	7.5						
1.2 稅前本期損益	15						
1.2.1生產力稅前本期損益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7.5						
1.2.2生產力稅前本期損益超越前3年平均實績比率	7.5						
2.顧客滿意度	5						
3.業務成長率	19						
3.1 進港船舶噸數	8						
3.2 裝卸量	9						
3.2.1裝卸量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4.5						
3.2.2裝卸量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4.5						
3.3 客運量	2						
3.3.1客運量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						
3.3.2客運量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1						
4.船機設施可用率	4						
5.船席週轉率	1						
6.職災發生率	5						
7.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	3						
8.各港業務差異性指標—基隆港：臺北港營運績效	2						
服務行銷	2						

9.港埠行銷	1						
10.辦理招商活動	1						
財務管理	17						
11.長期償債能力	4						
11.1 負債占資產比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2						
11.2 負債占資產比率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2						
12.短期償債能力	5						
13.經營能力	2						
13.1 應收款項週轉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度	1						
13.2 應收款項週轉率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次數	1						
14.獲利能力	6						
14.1 資產報酬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度	3						
14.2 資產報酬率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3						
人力	10						
15.員工生產力	5						
15.1 員工生產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2.5						
15.2 員工生產力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2.5						
16.用人費率	5						
16.1 用人費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2.5						
16.2 用人費率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2.5						
社會責任	2						
17.進用弱勢團體	2						
總計	100						

填表說明：各事業機構請填具自評部分；交通部各初評單位，請就「交通部所屬事業100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所附「初評審核單位簡表」，填具初評部分（如同意自評分數請註明，不必再說明理由）。

附件 1 之 2

中港局 100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及初評分數表

自評總分：

初核總分：

面向及評估指標	權數 A%	自評分數 B	折合分數 A%×B	自評說明	初評分數 C	折合分數 A%×C	初評說明
業務經營	69						
1.收益力	30						
1.1 稅前營業利益	15						
1.1.1生產力稅前營業利益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7.5						
1.1.2生產力稅前營業利益超越前3年平均實績比率	7.5						
1.2 稅前本期損益	15						
1.2.1生產力稅前本期損益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7.5						
1.2.2生產力稅前本期損益超越前3年平均實績比率	7.5						
2.顧客滿意度	5						
3.業務成長率	19						
3.1 進港船舶噸數	8						
3.2 裝卸量	10						
3.2.1裝卸量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5						
3.2.2裝卸量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5						
3.3 客運量	1						
3.3.1客運量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0.5						
3.3.2客運量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0.5						
4.船機設施可用率	4						
5.船席週轉率	1						
6.職災發生率	5						
7.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	3						
8.各港業務差異性指標—臺中港：臺中港區投資合約數簽定達成率	2						
服務行銷	2						

9.港埠行銷	1						
10.辦理招商活動	1						
財務管理	17						
11.長期償債能力	4						
11.1 負債占資產比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2						
11.2 負債占資產比率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2						
12.短期償債能力	5						
13.經營能力	2						
13.1 應收款項週轉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度	1						
13.2 應收款項週轉率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次數	1						
14.獲利能力	6						
14.1 資產報酬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度	3						
14.2 資產報酬率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3						
人力	10						
15.員工生產力	5						
15.1 員工生產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2.5						
15.2 員工生產力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2.5						
16.用人費率	5						
16.1 用人費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2.5						
16.2 用人費率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2.5						
社會責任	2						
17.進用弱勢團體	2						
總計	100						

填表說明：各事業機構請填具自評部分；交通部各初評單位，請就「交通部所屬事業100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所附「初評審核單位簡表」，填具初評部分（如同意自評分數請註明，不必再說明理由）。

附件 1 之 3

高港局 100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及初評分數表

自評總分：

初核總分：

面向及評估指標	權數 A%	自評 分數 B	折合 分數 A%×B	自評 說明	初評 分數 C	折合 分數 A%×C	初評 說明
業務經營	69						
1.收益力	30						
1.1 稅前營業利益	15						
1.1.1生產力稅前營業利益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7.5						
1.1.2生產力稅前營業利益超越前3年平均實績比率	7.5						
1.2 稅前本期損益	15						
1.2.1生產力稅前本期損益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7.5						
1.2.2生產力稅前本期損益超越前3年平均實績比率	7.5						
2.顧客滿意度	5						
3.業務成長率	19						
3.1 進港船舶噸數	8						
3.2 裝卸量	9						
3.2.1裝卸量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4.5						
3.2.2裝卸量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4.5						
3.3 客運量	2						
3.3.1客運量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						
3.3.2客運量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1						
4.船機設施可用率	4						
5.船席週轉率	1						
6.職災發生率	5						
7.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	3						
8.各港業務差異性指標—高雄港：港灣作業效率	2						
服務行銷	2						
9.港埠行銷	1						

10.辦理招商活動	1						
財務管理	17						
11.長期償債能力	4						
11.1 負債占資產比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2						
11.2 負債占資產比率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2						
12.短期償債能力	5						
13.經營能力	2						
13.1 應收款項週轉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度	1						
13.2 應收款項週轉率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次數	1						
14.獲利能力	6						
14.1 資產報酬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度	3						
14.2 資產報酬率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3						
人力	10						
15.員工生產力	5						
15.1 員工生產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2.5						
15.2 員工生產力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2.5						
16.用人費率	5						
16.1 用人費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2.5						
16.2 用人費率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2.5						
社會責任	2						
17.進用弱勢團體	2						
總計	100						

填表說明：各事業機構請填具自評部分；交通部各初評單位，請就「交通部所屬事業100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所附「初評審核單位簡表」，填具初評部分（如同意自評分數請註明，不必再說明理由）。

附件 1 之 4

花港局 100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及初評分數表

自評總分：

初核總分：

面向及評估指標	權數 A%	自評分數 B	折合分數 A%×B	自評說明	初評分數 C	折合分數 A%×C	初評說明
業務經營	69						
1.收益力	30						
1.1 稅前營業利益	15						
1.1.1 生產力稅前營業利益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7.5						
1.1.2 生產力稅前營業利益超越前3年平均實績比率	7.5						
1.2 稅前本期損益	15						
1.2.1 生產力稅前本期損益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7.5						
1.2.2 生產力稅前本期損益超越前3年平均實績比率	7.5						
2.顧客滿意度	5.5						
3.業務成長率	19.5						
3.1 進港船舶噸數	8.5						
3.2 裝卸量	10						
3.2.1 裝卸量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5						
3.2.2 裝卸量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5						
3.3 客運量	1						
3.3.1 客運量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0.5						
3.3.2 客運量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0.5						
4.船機設施可用率	4.5						
5.船席週轉率	1						
6.職災發生率	5.5						
7.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	0						
8.各港業務差異性指標—花蓮港：港埠資源利用率	3						
8.1 土地港埠設施增租、續租家數	1.5						
8.2 土地港埠設施出租收入	1.5						

服務行銷	2						
9.港埠行銷	1						
10.辦理招商活動	1						
財務管理	17						
11.長期償債能力	4						
11.1 負債占資產比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2						
11.2 負債占資產比率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2						
12.短期償債能力	5						
13.經營能力	2						
13.1 應收款項週轉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度	1						
13.2 應收款項週轉率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次數	1						
14.獲利能力	6						
14.1 資產報酬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度	3						
14.2 資產報酬率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3						
人力	10						
15.員工生產力	5						
15.1 員工生產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2.5						
15.2 員工生產力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2.5						
16.用人費率	5						
16.1 用人費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2.5						
16.2 用人費率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2.5						
社會責任	2						
17.進用弱勢團體	2						
總 計	100						

填表說明：各事業機構請填具自評部分；交通部各初評單位，請就「交通部所屬事業100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所附「初評審核單位簡表」，填具初評部分（如同意自評分數請註明，不必再說明理由）。

附件 2

港務局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1. 收益力	1.1 稅前營業利益	7.5	1.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3%，加（減）0.5分。 2. 與前3年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3%，加（減）0.5分。		
		1.1.1 稅前營業利益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1.2 稅前營業利益超越前3年平均實績比率				
		1.2 稅前本期損益				
		1.2.1 稅前本期損益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2.2 稅前本期損益超越前3年平均實績比率				
2. 顧客滿意度	由交通部委託外界學術或民意調查機構進行滿意度調查，並量化為滿意度分數。	5 (花港5.5)	與前3年平均值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1分，加(減)0.1分。			
3. 業務成長率	3.1 進港船舶噸數： $(\text{本年實際數}-\text{去年實際數})/\text{去年實際數}\times 100\%$ 3.2 裝卸量(貨櫃量以TEU計之，大宗及散雜貨以收費噸計之)： $(\text{本年實際數}-\text{去年實際數})/\text{去年實際數}\times 100\%$ 3.2.1 裝卸量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3.2.2 裝卸量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3.3 客運量： $(\text{本年實際數}-\text{去年實際數})/\text{去年實際數}\times 100\%$ 3.3.1 客運量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3.3.2 客運量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8 (花港 8.5)	與前3年度平均成長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3.2.1 與本年度預算比較，達成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3.2.2 與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3.3.1 達成本年度預算者得基準分80分為基準，每增（減）1%，加（減）0.5分。 3.3.2 與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較，達成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4.5 (中港5、花港5)				
		4.5 (中港5、花港5)				
		1 (中港0.5、花港0.5)				
		1 (中港0.5、花港0.5)				
		4. 船機設施可用率		實際查核平均每月之船機設施可用率	4 (花港4.5)	達成96%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2分。
		5. 船席週轉率		船席週轉率(艘/船席)=全年服務船舶艘數/船席數	1	與過去3年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6. 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5(花港5.5)	1. 本年度職災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5年度中取數字居中3年度之平均值)比較, 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 該比率每增(減)5%, 減(加)1分, 全年無災患者酌加5分。 2. 另視以下事項辦理成效酌予加(減)分: (1)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 辦理成效優良, 酌予加分, 成效欠佳者扣分(須提供具體事蹟)。 (2) 年度內有重大工安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 辦理工安衛生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須提供具體事蹟)。
	7. 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初編決算數/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100%	3 (花港0)	與目標值 90%比較, 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 每增(減)1個百分點, 加(減)1.5分。 註: 其中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 經權責機關核定有案者予以扣除, 並應詳列各項原因及數據; 花港局因無投資專案計畫, 本項權重平均分配至「業務經營」其他5項指標。
	8. 各港業務差異性指標—			
	A. 基隆港: 民間經營港埠設施所創造台北港營運績效	之貨物裝卸量	2	與前3年平均實績比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 每增(減)1%, 則加(減)1分。
	B. 臺中港: 臺中港區投資合約數簽定達成率	(實際完成合約數/預定完成合約數)×100% 註: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商港法」及「國有財產法」辦理。	2	與目標值(80%)比較, 達成者得80分, 每增(減)1%, 加(減)0.5分。
	C. 高雄港: 港灣作業效率	船舶壅塞指數(%): 船舶等待停靠碼頭時間/在港時間×100%	2	達標準作業量(2%)者得基準分80分, 每減(增)0.1%, 加(減)1分。
	D. 花蓮港: 港埠資源利用率	8.1 土地港埠設施增租、續租家數 8.2 土地港埠設施出租收入	1.5 1.5	8.1 達成本年度預算者得基準分80分, 每增(減)1%, 加(減)2分。 8.2 與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較, 達成者得基準分75分, 每增(減)1%, 加(減)2分。
服務行銷	9. 港埠行銷	營業收入/(業務宣導費+廣告費+公共關係費) (註: 扣除政策影響因素)	1	與年度預算目標值比較, 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 每增(減)1%, 加(減)0.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10. 辦理招商活動	拜訪客戶或參加國內外港埠行銷相關研討會或交流活動：實際完成次數與前3年平均次數比較	1	基港、中港、高港： 與前3年平均次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次，則加(減)0.1分。 花港： 與前3年平均次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次，則加(減)0.5分。
財務管理	11. 長期償債能力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期末總資產×100%	2	11.1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0.5分。
		11.1 負債占資產比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1.2 負債占資產比率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2	11.2 與前3年平均實績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0.5分。	
	12. 短期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註：扣除政策影響因素)	5	達目標值200%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營業收入/期初與期末平均應收帳款餘額	1	13.1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次，加(減)1分。	
	13.1 應收款項週轉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度			
	13.2 應收款項週轉率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次數	1	13.2 與前3年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次，加(減)1分。	
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平均資產總額×100%	3	14.1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扣除政策影響因素			
	14.1 資產報酬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度	3	14.2 與前3年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14.2 資產報酬率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3		
人力	15. 員工生產力	營業收入/總員工數×100%	2.5	15.1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加(減)1分。
		註：扣除政策影響因素		
	15.1 員工生產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2.5	15.2 與前3年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	
	15.2 員工生產力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2.5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16. 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註：扣除政策影響因素) 16.1 用人費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6.2 用人費率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2.5 2.5	16.1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0.5分。 16.2 與前3年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0.5分。
社會責任	17. 進用弱勢團體	本年度每月進用人數(包括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士) / 本年每月現職員(工)數×100%	2	符合法定應進用人數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加(減)1分。 註：本項成績以當年度各月份平均成績計算之。

註：扣除政策影響因素計算之指標，其與前3年平均實績之比較時，亦應將前3年實績依當年所報之政策因素覈實計算，以求比較基礎一致。

附件 3

港務局初評審核單位簡表

面向及評估指標	初 評 審 核 單 位				備 註
	航 政 司	人 事 處	會 計 處	秘 書 室	
業務經營					各單位初評分數送秘書室彙呈部次長核閱，必要時得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調整之。
1. 收益力	※				
2. 顧客滿意度				※	
3. 業務成長率	※				
4. 船機設施可用率	※				
5. 船席週轉率	※				
6. 職災發生率				※	
7. 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	※				
8. 各港業務差異性指標	※				
服務行銷					
9. 港埠行銷	※				
10. 辦理招商活動	※				
財務管理					
11. 長期償債能力			※		
12. 短期償債能力			※		
13. 經營能力			※		
14. 獲利能力			※		
人力					
15. 員工生產力		※			
16. 用人費率		※			
社會責任					
17. 進用弱勢團體		※			

附件 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及初評分數表

自評總分：

初核總分：

面向及評估指標	權數 A%	自評分數 B	折合分數 A%×B	自評說明	初評分數 C	折合分數 A%×C	初評說明
業務經營	66						
1.收益力	24						
1.1 稅前營業利益	12						
1.2 稅前本期損益	12						
2.顧客滿意度	6						
3.客貨業務推展力	15						
3.1 客運量	8						
3.1.1 客運總量成長率	5						
3.1.2 轉機旅客比例成長率	3						
3.2 貨運量	5						
2.2.1 貨運量年增率年度目標達成率	3						
2.2.2 貨運量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2						
3.3 航空公司家數成長數	2						
4.跑道維護力	7						
5.空側管理	7						
5.1 遠端停機坪使用率	1						
5.2 空側安全事件發生率	6						
6.航廈安全	7						
6.1 安全監控設備可用率	2						
6.2 航廈安全與衛生事件發生次數	5						
服務行銷	5						
7.機場行銷	5						
財務管理	17						
8.成本控制	6						
9.長期償債能力	3						
10.短期償債能力	4						
10.1 流動比率	2						

10.2 流動現金負債保障比率	2						
11.經營能力	2						
11.1 應收款項週轉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度	1						
11.2 總資產週轉率	1						
12.獲利能力	2						
人力	10						
13.員工生產力	5						
14.用人費率	5						
14.1 用人費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2.5						
14.2 用人費率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	2.5						
社會責任	2						
15.進用弱勢團體	2						
總 計	100						

填表說明：各事業機構請填具自評部分；交通部各初評單位，請就「交通部所屬事業 100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所附「初評審核單位簡表」，填具初評部分（如同意自評分數請註明，不必再說明理由）。

附件 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1.收益力	1.1稅前營業利益：稅前營業利益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2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3%，加（減）0.5分。
		1.2稅前本期損益：稅前本期損益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2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3%，加（減）0.5分。
	2.顧客滿意度	由交通部委託外界學術或民意調查機構進行滿意度調查，並量化為滿意度分數。	6	與交通部民航業年度施政整體滿意度值前3年平均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1分，加(減)0.1分。
	3.客貨業務推展力	3.1客運量	5	與前3年度成長率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1%，加（減）0.5分。
3.1.1客運總量成長率： $(本年客運總量 - 去年客運總量) / 去年客運總量 \times 100\%$				
3.1.2轉機旅客比例成長率： $(本年轉機旅客比例 - 去年轉機旅客比例) / 去年轉機旅客比例 \times 100\%$		3	與前3年度成長率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1%，加（減）1分。	
3.2貨運量		3	達成年度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3.2.1貨運量年增率年度目標達成率： $年增率年度目標 = (20\% 上年度全國進出口貿易總量年增率 + 80\% 上年度桃園機場貨運量年增率)$				
3.2.2貨運量實際數超越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2	與前3年度平均實績比較，相同者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3.3航空公司家數成長數	2	與前3年度成長家數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家，加(減)2.5分。		
	4.跑道維護力	年度平均每小時跑道妥善率 註1：妥善率= $(1 - 故障率)$ ，故障率= $全年度跑道總封閉小時數 / (2條跑道 * 24小時 * 365天)$ 。 註2：計算本機場兩條跑道	7	妥善率達年度目標值（95%），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加(減)2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非計畫性維修(非預期性)之故障率，進而求得兩條跑道之妥善率。		
	5.空側管理	5.1遠端停機坪使用率：全年度使用遠端機坪航機架次/航機總架次×100% 5.2空側安全事件發生率：空側安全事件/航機總架次。	1 6	與上年度使用率相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減(增)0.2個百分點，加(減)5分；全年度使用率低於1個百分點者，得100分。 與前3年度發生率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01個百分點，減(加)1分。 註：其中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權責機關核定有案者予以扣除，並應詳列各項原因及數據。
	6.航廈安全	6.1安全監控設備(CCTV)可用率：實際查核平均每月之安全監控設備可用率 註：可用率：每月可用設備數/設備總數×100% 6.2航廈安全與衛生事件發生次數	2 5	達年度目標值(95%)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與前3年度發生次數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3次，減(加)1分。 註：航廈安全與衛生事件發生次數係指全年度旅客外傷發生次數。
服務行銷	7.機場行銷	營業收入/(業務宣導費+廣告費+公共關係費)	5	與年度預算目標值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1分。 註：扣除政策影響因素。
財務管理	8.成本控制	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收入×100%	6	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2個百分點，減(加)1分。 註：扣除政策影響因素。
	9.長期償債能力	9.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期末總資產×100%	3	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0.5分。
	10.短期償債能力	10.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10.2流動現金負債保障比率：營業活動之淨現	2 2	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0.5分。 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3個百分點，加(減)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金流入/平均流動負債×100%		0.5分。
	11. 經營能力	11.1 應收款項週轉率：營業收入/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1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次，加（減）1分。
		11.2 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平均總資產	1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次，加（減）0.5分。
	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度（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平均資產總額×100%）	2	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人力	13. 員工生產力	員工生產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營業收入/平均員工人數×100%	5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加（減）1分。
	14. 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14.1 用人費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2.5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增）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扣除政策影響因素。
		14.2 用人費率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	2.5	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減（增）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社會責任	15. 進用弱勢團體	本年度每月進用人數（包括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士）/本年每月現職員(工)數×100%	2	符合法定應進用人數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加（減）1分。 註：本項成績以當年度各月份平均成績計算之。

註：扣除政策影響因素計算之指標，其與前3年平均實績之比較時，亦應將前3年實績依當年所報之政策因素覈實計算，以求比較基礎一致。

附件 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初評審核單位簡表

面向及評估指標	初 評 審 核 單 位				備 註
	航 政 司	人 事 處	會 計 處	秘 書 室	
業務經營 1.收益力 2.顧客滿意度 3.客貨業務推展力 4.跑道維護力 5.空側管理 6.航廈安全 服務行銷 7.機場行銷 財務管理 8.成本控制 9.長期償債能力 10.短期償債能力 11.經營能力 12.獲利能力 人力 13.員工生產力 14.用人費率 社會責任 15.進用弱勢團體	※ ※ ※ ※ ※ ※	※ ※ ※	※ ※ ※ ※ ※	※ ※	各單位初評分數送秘書室彙呈部次長核閱，必要時得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調整之。